

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发《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5〕191 号），同意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二重重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二重重装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5 月 21 日，对二重重装股票予以摘牌，二重重装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二重重装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公司”）已与二重重装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二重重装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ST 二重

股票代码：601268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二重重装作出了《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5〕19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对二重重装股票予以摘牌，二重重装股票终止上市。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的 45 个转让日（即 2015 年 7 月 20 日），二重重装将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重重装终止上市股份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二、二重重装股东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二重重装股东办理股票确权登记后，其股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持有二重重装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到中信建投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持有二重重装限售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东须到中信建投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二重重装股票的股东在公司股票退出沪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如已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结算。如没有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含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确权手续前开立深市证券账户。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2.确权证券代码：400062

3.股份确权和托管

二重重装退市时，所有股东均须进行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其中，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票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中的任何一家（详见附件 1）。

4.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二重重装股东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托管记录中记载的投资人资料一致，包括名称、身份证件编号等。

待确权托管的投资人和原股份持有人如不是同一人，基于以下原因，可以确权同时办理股份过户。

- (1) 遗产继承；
- (2) 出国定居赠与；
- (3) 法院裁决；
- (4) 出资人申请。

二重重装股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 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内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4) 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并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

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若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出具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判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若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若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挂牌交易场所股票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办理：

A、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B、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于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C、法院判决书。

5.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事项：

（1）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全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详见附件 1），则必须在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券商在确认该投资者已与其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中。

(2) 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不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则必须由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开具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后，携该文件及其它确权申请材料在中信建投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中信建投对确权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中。

6.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用标准：

(1) 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 元/每笔；机构：30 元/每笔。

(2) 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收取：

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

印花税（出让方征收，受让方不征收）：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7.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中信建投咨询。

(三) 签订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前，应在阅读《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三、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按有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二重重装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第 45 个转让日，二重重装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 2 个转让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

二重重装股份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特别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在二重重装股票开始挂牌转让后，投资者仍可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其股票通常需要经过两个转让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

敬请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9558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8:3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的盖章页）



附件 1：中信建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1	申银万国	720100	45	大通证券	7247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46	安信证券	7248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47	民生证券	7249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48	方正证券	7250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49	中金公司（一）	7252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0	东莞证券	7253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1	红塔证券	7254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2	华龙证券	7255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53	爱建证券	7256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54	首创证券	7257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55	华安证券	7258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56	财富证券	7259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57	广州证券	7260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58	财通证券	7261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59	恒泰证券	7262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0	第一创业	7263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1	民族证券	7264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2	世纪证券	7265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63	中航证券	7266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64	中金公司（二）	726700
21	中银证券	722300	65	新时代证券	7268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66	江海证券	7269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67	太平洋证券	7270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68	华融证券	727100
25	宏源证券	722700	69	华创证券	727200
26	南京证券	722800	70	华鑫证券	727300
27	齐鲁证券	722900	71	华林证券	727400
28	国都证券	723000	72	财达证券	727600
29	山西证券	723100	73	中山证券	727700
30	中信建投	723200	74	华福证券	727800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31	长城证券	723300	75	天风证券	727900
32	万联证券	723400	76	德邦证券	900071
33	东吴证券	723500	77	厦门证券	900501
34	华泰联合	723600	78	银泰证券	900661
35	东北证券	723700	79	英大证券	900671
36	国盛证券	723800	80	国开证券	900231
37	金元证券	723900	81	日信证券	900491
38	华西证券	724000	82	同信证券	900801
39	西南证券	724100	83	川财证券	900811
40	国海证券	724200	84	中信证券（山东）	900821
41	国金证券	724300	85	联讯证券	900831
42	中原证券	724400	86	天源（九州）证券	900851
43	浙商证券	724500	87	开源证券	900861
44	国联证券	724600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询。

附件 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类别 请在□处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需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定居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需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法人已更名、兼并、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原法人已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决		
	股东或 受让方	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份转让帐户号		
	原交易场所证券帐户号 (受让方无须填写)		
经 办 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票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券商席位号		托管券商 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手续者, 须填写以下栏目			
转 让 方	名称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 证券帐户号		
	经办人		
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注: 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 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回执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证券帐号			
股份转让帐户号		证券代码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申请确权股数(股)		确权确认股数(股)	
托管席位			
托管券商名称			
经办营业部名称			
托管确认日期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年 月 日